

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在审阅相关资料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同意《关于利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提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，进行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。

二、公司利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，可增加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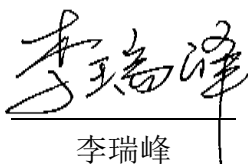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，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



唐宗明



李瑞峰



张心明

2017 年 6 月 20 日